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,并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;2017年2月17日和2017年3月17日,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;2017年3月30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,2017年4月15日,公司披露了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,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;2017年4月15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;停牌期间,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2017年7月14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并履行了披露程序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,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程力栋等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乐影视”)100%股权,交易总金额约为255,000万元,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,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,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

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进行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4日